

中山中健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审议情况

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价值和股东利益未能充分体现，公司的融资需求也未能实现，由于该等公司挂牌目的均未能实现，经慎重考虑，中山中健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2019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的议案》，并将提交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为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森芳先生承诺，将由实际控制人或指定方对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收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当时取得该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回购期限为自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回购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谢森芳先生同意在异议股东提出回购请求后1个月内由其或指定的其他方进行收购。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中健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